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3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

被告 黃敦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萬0,1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1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萬0,1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2 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向原告借款新
03 臺幣(下同)67萬0,705元，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
04 之指定帳戶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8日起至117年1
05 月28日止，利息利率採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1.
06 73%）加碼年率7.55%計算（即以9.28%計息），如有遲延還
07 本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4年8月24日後竟未依
08 約清償本息，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
09 款第3條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
10 到期，尚欠本金27萬9,859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二)被告於110年1月2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向原告借款56萬
12 元，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之指定帳戶，兩造約定
13 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8日起至117年1月28日止，利息利率採
14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1.73%）加碼年率7.55%計
15 算（即以9.28%計息），如有遲延還本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16 期。詎被告自114年8月24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兩造簽
17 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之約定，被告
18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3萬3,
19 659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。

20 (三)被告於112年5月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向原告借款65萬
21 元，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之指定帳戶，兩造約定
22 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4日起至119年5月4日止，利息利率採二
23 段計息，自撥款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.01%，自第2個
24 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（被告違約時為1.73%）加碼年率7.55%
25 計算（即以9.28%計息），如有遲延還本時，債務視為全部
26 到期。詎被告自114年9月3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兩造
27 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之約定，被
28 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47萬
29 6,638元，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。

3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31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

暨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利率查詢表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77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并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消費性金融商品種類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請求利息
1	小額信貸	27萬9,859元	27萬9,859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9.28%計算之利息。
2	小額信貸	23萬3,659元	23萬3,659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9.28%計算之利息。
3	小額信貸	47萬6,638元	47萬6,638元	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年 利 率 9.28%% 計 算之利息。
合 計		99萬0,156元		